原始票据粘贴单

日　期　　年　月　日

单据及附件　　共　　页

部门	财政局	事由	采购空调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万捌仟元整			
金额（小写）：18000./			报销人
√转账	□公务卡	□现金	魏卓蔓

同意报销（大写）

壹万捌仟元整

签名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会签日期：

集体意见：

装订线

关于区财政局采购空调的查验报告

区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收到区财政局递送的《关于采购空调设备的报告》后，我中心针对报告中提出的采购需求进行了查验：

区财政局大会议原有空调设备年限已久，老化严重、故障频发，经多次维修后仍无法满足使用需求，维修成本较高。申请购置 5 匹柜机空调 2 台，限额 9000 元/台，共计 18000 元。

国资中心建议按照区资产配置标准并结合实际需求进行采购。相关资产购置后，请区财政局及时登记入账并按照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进行管理。

请领导批示.

6.25



2026 年 6 月 25 日

卫东区财政局关于采购空调设备的报告

我局三楼大会议室建筑面积210平方米，日常使用频次较高。该会议室现有空调设备年限已久，老化严重，故障频发，经多次维修后制冷效果仍无法满足日常会务使用需求。为保障会议室正常运转，现申请购置5匹空调两台。

妥否，请领导审批。

同意，请采购审批。

王局长

2026年6月25日

电子发票（普通发票）

发票号码：26412000002353208356

开票日期：2026年06月26日

购买方信息	名称：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：11410403737428431C	销售方信息	名称：河南赫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403MA9LBKLG1L

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/征收率	税额
*空调*空调	RF-12WQ	台	2	8910.89108910891	17821.78	1%	178.22
合计					¥17821.78		¥178.22

价税合计（大写）	⊗壹万捌仟圆整	（小写）¥18000.00

备注	销方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开源路支行；　　银行账号：263781581501

开票人：史超群

下载次数：1

产品购销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

销售单位（乙方）：河南赫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询价协商一致后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产品名称，数量，价格规定

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一批，含普税价为：18000.00元，（大写：壹万捌仟元整）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空调	RF-12WQ	台	2	9000	18000	
总价（大写）：壹万捌仟元整　　￥18000.00							

二、商品交付与验收

（一）交付方式：送货上门安装；送货时间：客户指定日期；

送货地址： 客户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验收方式：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。

乙方向甲方说明商品配置，核对商品配置、数量，通电调试，符合合同组装配置和产品质量状况，经甲方确认后，验收完毕。

三、货款结算

付款方式：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、与合同总货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，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收款方名称：河南赫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403MA9LBKLG1L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开源路支行
账号：2637 8158 1501

四、商品售后服务

乙方按照销售者的义务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；办公设备按照厂家规定的质保时间和质保范围进行质保。

1、电子产品送货上门后，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，直至全部正常使用方可离开。

2、所有电子配件按电子配置清单质保时间质保，在规定时间内如有质量问题，进行免费质保。

五、乙方承诺

1、所售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，符合国家有关的强制性认证规定。

2、商品包装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。

六、甲方须知

开封后 7 天内，应保留商品的原包装和充填物；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应妥善保存商品的发票。

七、违维责任

1、乙方不按机器保修的规定进行保修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保修，情节严重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带来的损失。

2、甲方无故拒收商品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损失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产解决。

九、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其中甲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乙方（签章）

乙方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产品购销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

销售单位（乙方）：河南赫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询价协商一致后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产品名称，数量，价格规定

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一批，含普税价为：18000.00元，（大写：壹万捌仟元整）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空调	RF-12WQ	台	2	9000	18000	
总价（大写）：壹万捌仟元整　　￥18000.00							

二、商品交付与验收

（一）交付方式：送货上门安装；送货时间：客户指定日期；

送货地址： 客户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验收方式：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。

乙方向甲方说明商品配置，核对商品配置、数量，通电调试，符合合同组装配置和产品质量状况，经甲方确认后，验收完毕。

三、货款结算

付款方式：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、与合同总货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，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收款方名称：河南赫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403MA9LBKLG1L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开源路支行
账号：2637 8158 1501

四、商品售后服务

乙方按照销售者的义务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；办公设备按照厂家规定的质保时间和质保范围进行质保。

1、电子产品送货上门后，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，直至全部正常使用方可离开。

2、所有电子配件按电子配置清单质保时间质保，在规定时间内如有质量问题，进行免费质保。

五、乙方承诺

1、所售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，符合国家有关的强制性认证规定。

2、商品包装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。

六、甲方须知

开封后 7 天内，应保留商品的原包装和充填物；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应妥善保存商品的发票。

七、违维责任

1、乙方不按机器保修的规定进行保修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保修，情节严重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带来的损失。

2、甲方无故拒收商品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损失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产解决。

九、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其中甲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乙方（签章）

乙方法定代表人 王彩勃

或授权委托人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项目验收报告

采购单位	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				采购方式		其他		
项目名称	空调采购				合同金额		￥18000元		
供货单位	河南赫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			验收地点		卫东区财政局		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厂家	产地
1	空调	格力	RF-12WQ	台	2	9000	18000	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	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

验收意见：

采购单位：

验收人：

日期：

供货单位：

经办人：王彩卫

日期

河南赫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04038032091

项目验收报告

采购单位	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				采购方式		其他		
项目名称	空调采购				合同金额		￥18000元		
供货单位	河南赫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			验收地点		卫东区财政局		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厂家	产地
1	空调	格力	RF-12WQ	台	2	9000	18000	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	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

验收意见：

采购单位：

验收人：

日期：

供货单位：河南赫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04038032091

经办人：王彩芳

日期